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14:30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16: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9:30-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 地址：广东省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
- 2、 邮编：515071
- 3、 联系人：林之铤
- 4、 联系电话：0754-8969 2843 传真：0754-8817 709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